

三宁公司交通事故案例学习

交通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与我们的人身安全息息相关。有人说：“一个不经意的动作就可能会改变人的一辈子！”交通安全就是如此。一场小小的意外可能会使你的人生从此变得不同。曾经有人因违反交通秩序被捕入狱；曾经有人因为交通事故而命丧黄泉；也曾经有人因为交通意外而终身残废。听着和看到这一幕幕的悲剧，我们应该都不能无动于衷吧？遵守交通规则是我们都应该做到而且是必须做的。

公司特意将近年来发生在员工身上和身边的部分交通事故下发学习，意在告诫大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遵守交规、警钟长鸣！

2012年11月17日15时58分，余某驾驶鄂EB4176（挪用号牌）斯达-斯太尔SX3254BM294型重型自卸货车在三宁大道两侧施工工地短途运输泥土，沿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三宁大道（石姚线）由北向南行驶至石姚线南端原加油站地段右转弯时，与同向杜某驾驶的雅迪牌电动车相撞，致电动车驾驶员杜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电动车后座乘车人朱某重伤、电动车受损的重大交通事故。



2013年5月25日17时，磷肥机务车间员工李某驾驶鄂E5P826小型车左转弯时未观察周边车辆行驶动态，在318国道董市路段，与氮肥原料车间劳务工周某某无证驾驶的无牌摩托车相撞，导致周某某夫妇受伤，双方车辆受损。

2013年6月14日，氮肥原料劳务工张某某驾驶未依法检验的鄂E5S923摩托车，在董市镇笋子沟路段与对向驶来的无牌摩托车相撞，至四人受伤，车辆受损。

2013年6月1日18时，技术中心员工蒋某某驾驶鄂E52P10摩托车车速过快，与对向行驶的鄂E49H70摩托车相撞，车辆受损，另一方受伤。

2013年7月10日7时18分，公司办大车班司机王某驾驶鄂E53943大客在沿江大道化储公司1号门前调头时未观察道路其他车辆动态，避让其他正常行驶车辆，与磷肥厂硫酸车间员工蒋某某驾驶的未年检鄂E5G400摩托车相撞，致蒋某某重伤。

2013年12月12日上午8时50分左右，锦纶公司仪表车间员工张某某驾驶鄂E5X778摩托车，因车速过快，在董市镇笋子沟村路段将行人撞伤。

2014年1月5日上午12时许，氮肥供应科员工彭某某驾驶鄂ENV725在姚家港石姚路倒车未注意观察其他车辆行驶动态，与驾驶鄂E521N5摩托车的氮肥原料车间员工郑某某相撞，致双方车辆受损。

2014年9月10日，机务车间员工吴某上班后，对内转22号车辆进行班前检查，在没有将液压齿轮泵分离器关闭的情况下就驾驶车辆前往综合码头进行作业，在途经尿素厂造粒塔与成品库之间的厂内道路时，又误操作将液压顶开关打开至举顶位置，致使车辆行进过程中举升起来的车厢挂住尿素车间的管廊桥架，车尾着地，导致管廊桥架

变形，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核算，管廊桥架修复费用达 17000 元。



2014 年 10 月 5 日机务车间员工郑某在上班后，驾驶内转 15 号车到综合码头转运矿石至磷肥厂新矿场。下午 16 时 30 分左右，郑某沿江大道自西向东开车至综合码头 2 号门右转进码头作业时，将同向驾驶摩托车行驶的磷肥厂港务车间员工张某某撞倒在地，造成张某某肋骨骨折。



2014 年 9 月 10 日 7 时 10 分许，覃某某驾驶鄂 E5S635 小型汽车，沿 318 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行驶至 318 国道 1220 公里路段超车时，遇向某某驾驶的鄂 E9T731 二轮摩托车和熊某驾驶无号牌 EN125-2F 型二轮摩托车（后座乘坐刘某某）先后对向相碰撞，致向某某、熊某某、刘某某受伤、三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2015年11月27日18时10分许，张某某驾驶鄂E5S990小型轿车沿318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至董市镇福星加油站处时，与行人鲍某某相撞，造成鲍某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2016年9月21日9时30分左右，尿素厂净化车间员工易某接车间通知到厂参加培训学习和考试，事后驾驶鄂E51C80小型轿车从尿素厂综合楼停车场自东向西行驶至尿素厂发展大道，在左转弯时，没

有注意到外施工单位的两名工人正用斗车推行从尿素仓库领用的氧气瓶由南向北爬坡上行，在易某驾驶车辆行驶至发展大道中心线附近时，自己的车头左侧与斗车相碰，撞倒两名施工队员工，同时造成斗车上的氧气瓶受撞击后滚落，砸伤其中一名施工人员的左手中指。

2016年12月31日，氮肥厂造气车间员工毛某在下白班后外出与朋友喝酒聚会，于2017年1月1日凌晨2点左右酒后驾驶摩托车因车速过快在回家途中摔倒，不幸意外伤亡。

2017年5月5日晚上18:40左右，磷肥厂复合肥车间劳务派遣员工郑某某(女)驾驶电动三轮车回家，从磷肥厂西门行驶至工业园区，途经香青化肥厂西门十字路口时，被由北向南行驶的矿车撞倒，郑某某头部被车轮碾压，致其当场死亡。

2018年1月10日，富升公司氯基车间员工李某某下早班回到三宁新村宿舍，洗澡换衣服后未及时休息，于10:30离开宿舍，骑摩托车回七星台老家，在行至枝江省化天桥至宝筏寺江堤路段时，因疲劳驾驶，加上车速过快，不慎撞上江堤上的限宽栏杆，造成脾脏破裂，抢救无效死亡，年仅36岁。因其驾驶摩托车无牌无证无保险，致事故发生后无保险赔付，给其家庭带来了惨痛后果。

2018年2月22日(农历正月初七)下午3点多钟，磷肥厂复合肥车间程某某在亲戚家吃过午饭后，骑摩托车在回家途经顾家店镇同济垸村时因避让对向来车撞在限宽水泥柱上，导致其左脑颅骨受损，内有出血，后被周边群众报警送至枝江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进行了开颅手术。

2018年6月15日，物业公司绿化班员工卞某某、姚某某、骆某某、熊某某、向某某等5人，下班后到百里洲郭某某老屋帮忙粉墙。6月16日，在百里洲郭某某家吃完晚饭后(夜饭中都饮了酒)，乘刘

巷至枝江 20:00 的轮渡回姚家港,大约 21:10 到达三宁新村,卞某某、姚某某、骆某某、熊某某在寝室休息,向某某因寝室无换洗衣服遂骑车回家(枝江市董市镇两美垸村一组)。行走路线为晋宁大道-姚港三路-沿江大道-顾家店方向,大约 21:30 左右,在姚港三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冲下坡,路人发现后随及报警,22:30 左右送枝江人民医院脑外科抢救,6月17日凌晨 00:50 左右,向某某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

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约 17 时,8 号门技术中心李某某前开车门不注意观察后方,致使与外施队人员骑摩托车相撞。



2019 年 5 月 17 日早 8 时,乙二醇项目部气化片区吴某某在乙二醇东一门车辆转弯时将磷肥厂二胺车间驾驶摩托车的劳务人员方某撞倒在地。

2019 年 6 月 24 日早 7 点多,企管部卞某某驾驶鄂 EV6B15 小轿车在新村东门因不注意观察将骑摩托车路人撞伤。



2019年10月12日凌晨1点，外网工程刘某在晋煤大道靠塑料厂处酒后逆行与向新318国道方向正常行驶的面包车相撞。



2019年9月11日晚19点48分，尿素厂合成车间梁某某驾驶小轿车在三宁大道助力公寓门口左转弯时，因不注意观察与直行的摩托车相撞，致使摩托车驾驶员昏迷。

2019年10月11日下午2点十分，乙二醇空分片区范某骑行自行车在经过乙二醇东一门进入项目部十字路口时，与外施单位大成科创鄂AGM771车辆前挡风玻璃相撞，范某落地时因安全帽没有系好下颚带，头部受伤当场昏迷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2020年1月20日早7点半，甘宁石化电气车间赵某驾驶鄂E56R78车辆在晋宁大道由东向西转弯进入甘宁石化北门，未注意观察对象鄂A92RK1直行车辆行驶状态，发生碰撞，造成鄂E56R78车辆左侧前后车门损坏、后轴断裂；鄂A92RK1车头受损。



2020年2月18日早6点30分，磷肥厂复合肥车间罗某某驾驶鄂E504H3私家车由东向西，在经过8号门门口时，因操作不当发生单方面交通事故，8号门正对面路灯杆被撞歪，电线杆上凸透镜被撞坏，车辆严重损坏，两边安全气囊被弹出，人员无伤害。



2020年9月21日晚上19时21分左右，物流公司员工胡某某驾驶小轿车下班，在董市周湖路段越线超车，与对向驾驶摩托车行驶的磷肥厂员工熊某某（到公司上班）发生碰撞，造成熊某某受伤倒地，在附近村民协助施救过程中，物流公司员工周某驾驶小轿车行驶至现场未注意观察，碾压伤者熊某某头部，并将撑伞为伤者遮雨的村民撞飞，导致熊某某当场死亡，村民多处骨折。

2020年9月21日22时50分左右，锦纶公司员工李某驾驶小轿车沿318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江口加油站附近路段时，因未注意观察

路面状况，将路面上因交通事故被撞伤的附近村民二次碾压，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2020年12月9日晚20时左右，氮肥厂造气车间员工田某某下班后驾驶鄂EHE072小轿车回枝江城区，行驶至老318国道董市镇福星村委会路段附近时，将路面一推行自行车的80岁老人撞倒在地，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1年4月4日早7点30分，氮肥厂仪表车间李某某在沿江大道兴港二号码头处调头准备到对向路边停车时，与后方驶来的摩托车相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熊某某及车上乘坐人员姜某某两人受伤住院。

2021年4月24日下午15时，富升公司刘某在饮酒后驾驶鄂EN8S03小轿车途径老318国道洪治村委会路段时，驶入对方通道与他人小轿车迎面相撞。致使本人及其他人受伤住院。

2021年5月24日晚，磷肥厂供料车间方某某驾驶鄂EFC991小轿车在下班途经原化储5号门时，因头扭一边分心驾驶，造成车辆驶向道路绿化带中。人员无事，车辆轻微损伤。后经道路救援，吊出绿化带。

2021年12月7日晚17点47分左右，酰胺及尼龙新材料项目部李某某驾驶鄂EE082C小轿车在新318国道由西向东行驶到张家岗村石碑处，因有同事在张家岗路口下车，遂将车辆停放对向道路一侧，在开车向右侧道路变道行驶过程中未注意观察来向车辆，与由东向西鄂E5V969直行车辆相撞，导致两车接近报废，李某某肩骨、肋骨、头部多处受伤，对方白洋农行工作人员胡某等四人受伤住院，其中一女子需整容。（李某某未注意观察来向车辆负主要责任，胡某在视线不明道理未有效控制车速，负次要责任。）

2022年1月2日下午4点钟时，石宝山新材料分公司净化合成车

间李某驾驶鄂EQ5A33小轿车在经过老318国道化工园区门前路段时，超车将对向一骑摩托车男子撞倒在地。骑摩托车驾驶员黄某涉嫌酒驾，也没有戴头盔，黄某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2年1月30日下午18时，石宝山检修车间聂某某驾驶鄂A57Y45小轿车从老318朝枝江方向行驶经周湖路段红绿灯过后50米处，与对向陈某某逆行驾驶摩托车相撞，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陈某某系酒后驾驶。本起事故聂某某负次要责任。

2022年2月4日晚18时20分，磷化工项目部董某某驾驶鄂ES2X11小轿车在安福寺姚河路向Y002乡道左转弯时，转弯角度过大转到对向车道，将正准备右转弯摩托车驾驶员74岁的徐某某撞倒在地，由于速度过快，将摩托车继续向前推进一段距离。徐某某当场死亡。摩托车上乘客肋骨、盆骨及小腿骨受伤送医治疗。本起事故董某某负主要责任。

2022年9月15日下午15时45分左右，消防队李某驾驶公司救援车鄂EHV130，在三宁大道由南向北行驶至姚港集镇幼儿园附近时，追尾正在停靠的一辆11路公交车。事故造成救援车右侧大灯损坏，车前壳部分变形。公交车左尾侧壳变形，无人员受伤。交警部门到达现场勘察后，认定救援车辆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



2022年10月12日下午16时35分，酰胺项目部叶某驾驶鄂E577M8

小轿车从 318 国道驶入酰胺项目部路口左转弯时，与正在驾驶摩托车直行的殷某相撞，致使本人车辆一侧双门刮坏，殷某腿部受伤。叶某在本起事故负全责。

2022 年 12 月 6 日晚，氮肥厂合成二车间卞某某驾驶牌照为（枝江备案 G01763）摩托车，由顾家店家中前往姚家港氮肥厂合成二车间上班，在 23:35 行驶至磷肥厂大门处，撞到停靠在路边的鄂 E98040 货车的尾部摔倒。在 120 急救车到现场后，通过现场抢救后约 20 分钟判定死亡。

尽管公司在公司全体员工中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也不断加大交通安全管理力度，但仍然有部分人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漠视交通安全。透过上诉种种案例，我们不难发现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一是个别员工个人不遵守公司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二是有的单位交通安全管理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对本单位员工上下班通行方式底数不清，主动对员工日常交通安全行为督查力度不够。

为尽可能的避免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确实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一定要严格按照公司 1 号文精神和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强化交通安全管理。认真完善机动车辆信息登记台账（摩托车也等同小轿车一样），不漏一人，对不符合交通安全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都要坚决制止。今后，如因员工不遵守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私自驾驶无牌、无证、脱检等安全系数不高车辆，不戴安全头盔、酒驾、疲劳驾驶、闯红灯、争道抢行等不安全驾驶行为，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除了要追究员工个人责任外，也要对该单位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绝不姑息！

一起起交通事故的发生，伴随着生命财产的损失，无不告诫我们：生命无返程、切记遵章行，车祸猛于虎，千万莫马虎。让我们时刻敲

响交通安全的警钟，永远铭记血的教训，高高兴兴上班去，平平安安回家来！文明交通我参与、争做文明三宁人！

公司保卫部

2023年2月13日